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承辦單位：<u>環境保護</u>組 項目：<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運作 內容： <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u>採購及申報管理</u> 分層負責規劃： 核定/審核/審核/擬辦</p> | <p>承辦單位：環保組 項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內容：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通報 分層負責規劃： 核定/審核/審核/擬辦</p> | <p>1. 將承辦單位之簡稱「環保組」修正為完整名稱「環境保護組」。 2. 配合環境部法規修正，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p> |
| <p>承辦單位：安全衛生組 項目：實驗室安全衛生之督導 內容： 職業災害<u>調查</u>與通報作業 分層負責規劃： 核定/審核/審核/擬辦</p> | <p>承辦單位：安全衛生組 項目：實驗室安全衛生之督導 內容： 職業災害防治與通報作業 分層負責規劃： 核定/審核/審核/擬辦</p> | <p>配合校內規章酌作文字修正。</p> |
| <p>分層負責劃分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作業作業 <u>一級主管：核定</u> 二級主管：審核 承辦人：擬辦</p> | <p>分層負責劃分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作業 校長：核定 一級主管：審核 二級主管：審核 承辦人：擬辦</p> | <p>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p> |
| <p>分層負責劃分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u>一級主管：核定</u> 二級主管：審核 承辦人：擬辦</p> | <p>分層負責劃分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校長：核定 一級主管：審核 二級主管：審核 承辦人：擬辦</p> | <p>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p>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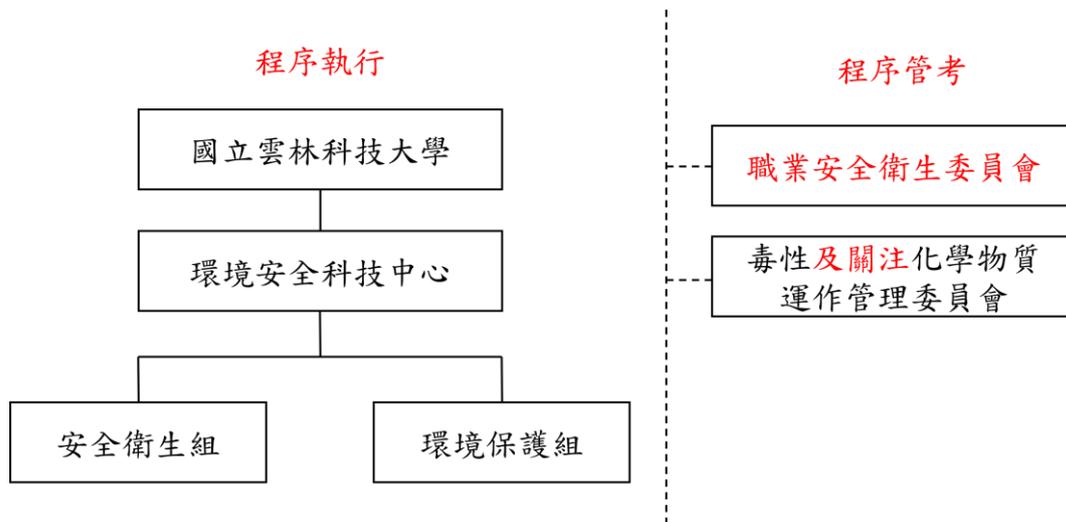
| 承辦單位 | 工作項目與內容 | | 分層負責劃分 | | | | 備註 |
|-------|-------------|-------------------|--------|------|------|-----|----|
| | 項目 | 內容 | 校長 | 一級主管 | 二級主管 | 承辦人 | |
| 環境保護組 | 飲用水管理 | 校區飲用水檢驗及飲水機維修 | | 核定 | 審核 | 擬辦 | |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購及申報管理 | 核定 | 審核 | 審核 | 擬辦 | |
| | 廢棄物管理 | 校區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 | 核定 | 審核 | 擬辦 | |
| | |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 | 核定 | 審核 | 擬辦 | |
| | 水質淨化場 | 水質檢驗定期申報 | 核定 | 審核 | 審核 | 擬辦 | |
| | | 水污染防治措施 | 核定 | 審核 | 審核 | 擬辦 | |
| 安全衛生組 | 實驗室安全衛生之督導 |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 | | 核定 | 審核 | 擬辦 | |
| | |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 核定 | 審核 | 擬辦 | |
| | | 職業災害調查與通報作業 | 核定 | 審核 | 審核 | 擬辦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後)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確保校內飲用水及環保規定符合標準
- (二)全校實驗室安全衛生之督導與定期評鑑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一)飲用水質管理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購及申報管理

(三)廢棄物管理

(四)水質淨化場管理

(五)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七)職業災害調查與通報作業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飲用水質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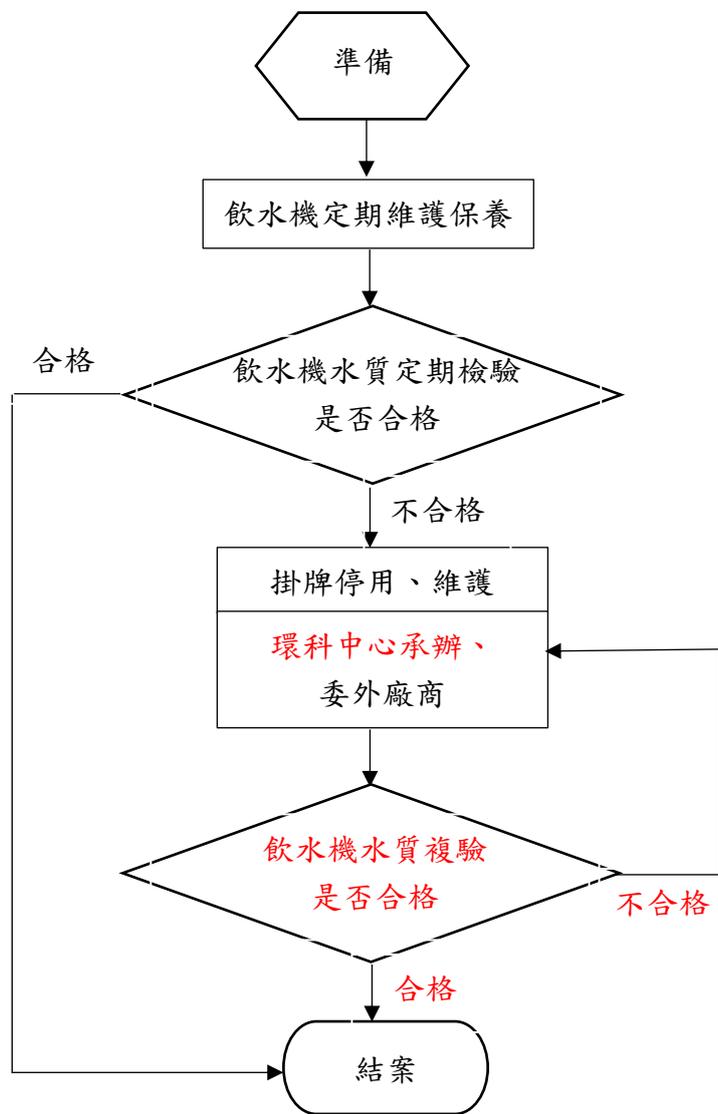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u>環境保護組</u></p> | <p>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保組</p> | <p>將承辦單位之簡稱「環保組」修正為完整名稱「環境保護組」。</p> |
|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飲水機維修保養</p> <p>(一) 本校飲水機由各單位自行保管，<u>由本中心委託廠商每月定期進行維護保養作業並留存記錄。</u></p> <p>(二) 本校飲用水水源為自來水，<u>每年定期委託廠商清洗蓄水池、水塔。</u></p> <p>二、飲用水質檢驗</p> <p>(一) 委託環保署認可之<u>檢測機構</u>，<u>每季採檢飲水機之水質</u>一次，每次檢驗<u>數量</u>為全校總臺數的1/4，<u>並留存紀錄。</u></p> <p>(二) 檢測項目為「大腸桿菌群」，檢驗不合格者，記錄後掛牌停用，並通知維護廠商維護處理後複檢，複檢合格後才可使用。</p> |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飲水機維修保養</p> <p>(一) 本校飲水機由各單位自行保管，本中心進行維護作業，<u>每週定期委託承攬商進行維護保養作業並記錄之。</u></p> <p>(二) 本校飲用水水源為自來水，蓄水池、水塔每年委託廠商定期清洗，清洗前後拍照存證。</p> <p>二、飲用水質檢驗</p> <p>(一)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飲水機之水質檢驗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水質檢測公司每三個月採檢一次，每次檢驗臺數為全校總臺數的1/4，每次檢驗結果紀錄之。</p> <p>(二) 檢測項目為「大腸桿菌群」，檢驗不合格者，記錄後掛牌停用，並通知維護廠商維護處理後複檢，複檢合格後才可使用。</p> | <p>依據實際作業情形，修正作業程序說明，並將部分語句酌做調整。</p> |
| <p>控制重點</p> <p>一、<u>每年定期清洗蓄水池、水塔。</u></p> <p>二、<u>飲水機設備定期維護。</u></p> <p>三、委託環保署認可之<u>檢測機構</u>，<u>每季採檢飲水機之水質</u>一次，每次檢驗<u>數量</u>為全校總臺數的 1/4。</p> <p>四、<u>飲水機定期檢驗維護紀錄留存備查。</u></p> | <p>控制重點</p> <p>一、蓄水池、水塔每年定期清洗。</p> <p>二、飲水機設備依規定定期維護。</p> <p>三、飲用水質每季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水質檢測公司進行檢驗；每次檢驗臺數是否為全校總臺數的 1/4。</p> | <p>依據實際作業情形，修正作業程序說明，並將部分語句酌做調整。</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四、飲水機定期檢驗維護紀錄依規定留存備查。 | |
| 法令依據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 二、飲用水水質標準 三、 <u>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u> | 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質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新增飲水機水質檢測頻率之法令依據，並將格式調整與其他欄位一致。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後)

| | | | |
|--------|---|----|----|
| 項目編號 | CCX001 | 版次 | 07 |
| 項目名稱 | 飲用水質管理 | | |
| 承辦單位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境保護組 | |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飲水機維修保養</p> <p>(一) 本校飲水機由各單位自行保管，由本中心委託廠商每月定期進行維護保養作業並留存記錄。</p> <p>(二) 本校飲用水水源為自來水，每年定期委託廠商清洗蓄水池、水塔。</p> <p>二、飲用水質檢驗</p> <p>(一) 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每季採檢飲水機之水質一次，每次檢驗數量為全校總臺數的1/4，並留存紀錄。</p> <p>(二) 檢測項目為「大腸桿菌群」，檢驗不合格者，記錄後掛牌停用，並通知維護廠商處理後複檢，複檢合格後才可使用。</p> | | |
| 控制重點 | <p>一、每年定期清洗蓄水池、水塔。</p> <p>二、飲水機設備定期維護。</p> <p>三、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每季採檢飲水機之水質一次，每次檢驗數量為全校總臺數的 1/4。</p> <p>四、飲水機定期檢驗維護紀錄留存備查。</p> | | |
| 法令依據 | <p>一、飲用水管理條例</p> <p>二、飲用水水質標準</p> <p>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p> | | |
| 使用表單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表 | |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飲用水質管理 作業流程圖(修正後)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修正後)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境保護組

作業類別(項目)：飲用水質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 | | | |
|--------|----------|---------|----------------|
| | 發生可能性(L) | 影響程度(I) | 風險值(R)=(L)×(I) |
| 前期風險評量 | | | |
| 本期風險評量 | | | |

評估日期：○○年○○月○○日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一、每年定期清洗蓄水池、水塔。 | | | | | | |
| 二、飲水機設備定期維護。 | | | | | | |
| 三、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每季採檢飲水機之水質一次，每次檢驗數量為全校總臺數的 1/4。 | | | | | | |
| 四、飲水機定期檢驗維護紀錄留存備查。 | | | | | | |
| 填表人： | 複核： | | | | | |

註：

- 1.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購及申報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
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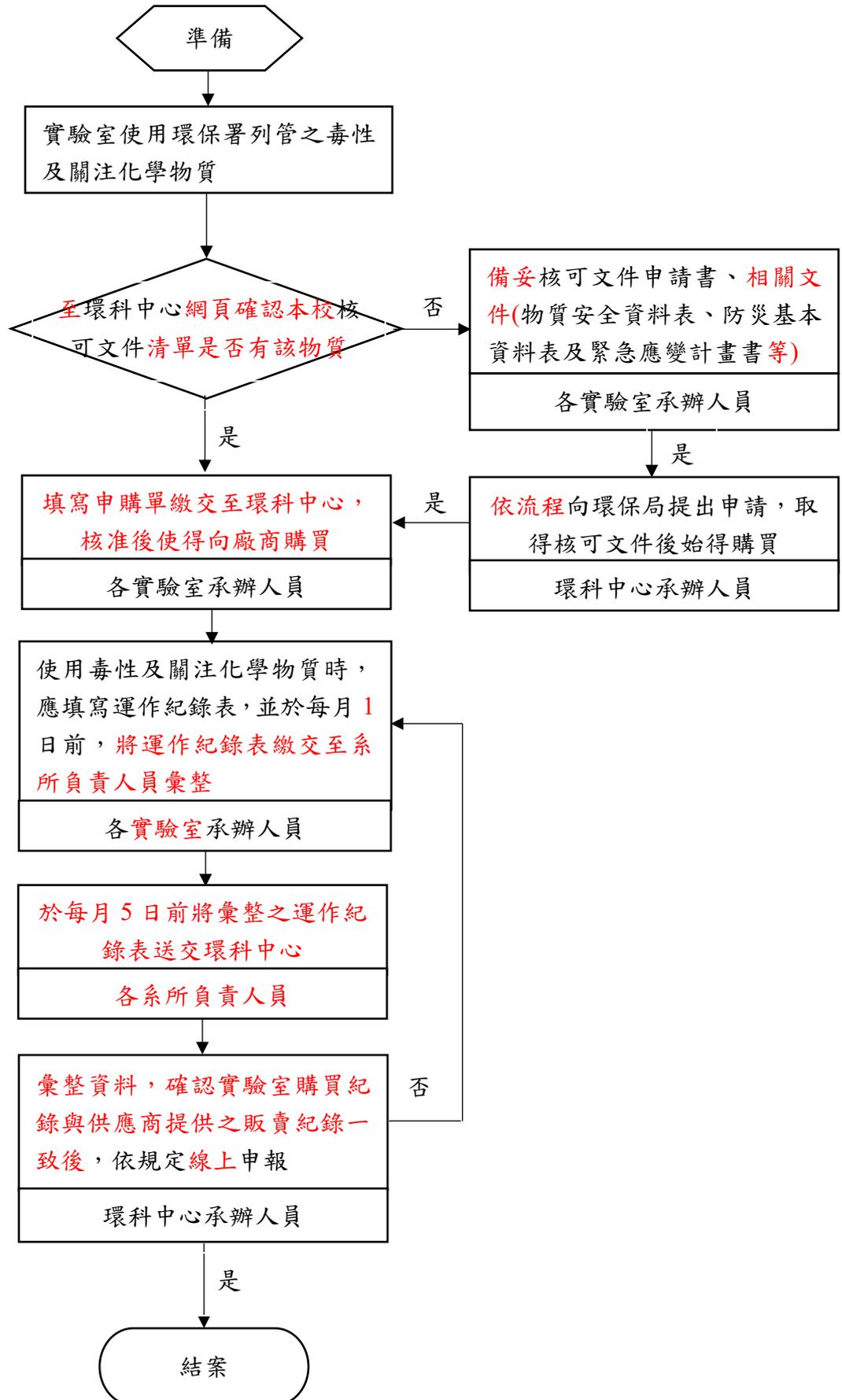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項目名稱</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採購及申報管理</u></p> | <p>項目名稱</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p> | <p>本項目之控制重點著重於源頭管理，故修正項目名稱以符合現況。</p> |
| <p>承辦單位</p> <p>環境安全科技中心-<u>環境保護</u>組</p> | <p>承辦單位</p> <p>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保組</p> | <p>將承辦單位之簡稱「環保組」修正為完整名稱「環境保護組」。</p> |
|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各系所實驗室人員於購買化學物質時，應先行查詢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查詢網址：https://www.tcsb.gov.tw/sp-toch-list-1.html)。</p> <p>二、經查詢後如確認為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u>應至</u>環科中心<u>網站</u>確認本校<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運作核可<u>清單</u>是否有該物質。</p> <p>三、<u>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購單</u>，並<u>繳交至</u>環科中心，<u>經</u>核准後始<u>得</u>向廠商購買。</p> <p>四、若欲<u>購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未<u>列於本校核可清單</u>時，應至環科中心網頁<u>下載</u>核可文件申請書，<u>連同相關</u>申請文件<u>繳交至環科中心</u>，<u>由環科中心</u>依流程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核准後始<u>得</u>購買。</p> <p>五、實驗室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應依規定使用環保署制式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p> <p>六、各實驗室於每月1日前，應將上個</p> |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各系所實驗室人員於購買化學物質時，應先行查詢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查詢網址：https://www.tcsb.gov.tw/sp-toch-list-1.html）。</p> <p>二、經查詢後如確認為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立即向環科中心（分機2834）確認本校是否已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p> <p>三、並於接獲環科中心核准通知後，始可向廠商購買。</p> <p>四、若欲申請之毒化物本校尚未申請運作核可時，應至環科中心網頁填核可文件申請書，向環科中心於系所提出申請後，應確認申請單位否已檢附環保署規定之申請文件，如果已符合時，應依學校公文流程向環保局提出申請。且於收到環保局核准運作核可之通知後，電話通知申請之系所人員申請購買。</p> <p>五、實驗室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應依規定使用環保署制式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p> | <p>依據實際作業情形及本校稽核室內部稽核建議，修正作業程序說明。</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u>紀錄繳交至</u>所屬系所負責人員<u>彙整</u>。</p> <p>七、各系所負責人員於每月5日前將彙整之運作紀錄<u>表</u>送交環科中心。</p> <p>八、環科中心彙整資料後，應<u>確認實驗室購買紀錄與供應商提供之販賣紀錄一致，並依規定</u>進行線上申報<u>作業</u>。</p> | <p>六、各實驗室於每月1日前，應將上個月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購買及運作情形，向所屬系所之負責人員申報。</p> <p>七、各系所負責人員應彙總該系各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及運作資料，並於每月5日前將系彙整之運作紀錄送交環科中心彙總。</p> <p>八、環科中心彙總資料後，應與系所購買之申請單及販賣廠商提供之販賣紀錄進行核對，並於確認無誤後，本中心始向環保署進行電腦線上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被稽查到而受罰。</p> | |
| <p>控制重點</p> <p>一、<u>實驗室購置</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時</u>，依規定填寫<u>申購單</u>。</p> <p>二、本校備有運作核可證編號(於有效期限半年時應提出申請)。</p> <p>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實驗室確實填寫運作紀錄。</p> | <p>控制重點</p> <p>一、各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實驗室購置依規定填寫請購同意書。</p> <p>二、本校備有運作核可證編號(於有效期限半年時應提出申請)。</p> <p>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實驗室確實填寫運作紀錄。</p> | <p>依據實際作業情形及本校稽核室內部稽核建議，修正控制重點。</p>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後)

| | | | |
|--------|--|----|----|
| 項目編號 | CCX002 | 版次 | 07 |
| 項目名稱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購及申報管理 | | |
| 承辦單位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境保護組 | |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各系所實驗室人員於購買化學物質時，應先行查詢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址：https://www.tcsb.gov.tw/sp-toch-list-1.html)。</p> <p>二、經查詢後如確認為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應至環科中心網站確認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清單是否有該物質。</p> <p>三、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購單，並繳交至環科中心，經核准後始得向廠商購買。</p> <p>四、若欲購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未列於本校核可清單時，應至環科中心網頁下載核可文件申請書，連同相關申請文件繳交至環科中心，由環科中心依流程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核准後始得購買。</p> <p>五、實驗室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應依規定使用環保署制式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p> <p>六、各實驗室於每月 1 日前，應將上個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繳交至所屬系所負責人員彙整。</p> <p>七、各系所負責人員於每月 5 日前將彙整之運作紀錄表送交環科中心。</p> <p>八、環科中心彙整資料後，應確認實驗室購買紀錄與供應商提供之販賣紀錄一致，並依規定進行線上申報作業。</p> | | |
| 控制重點 | <p>一、實驗室購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依規定填寫申購單。</p> <p>二、本校備有運作核可證編號(於有效期限半年時應提出申請)。</p> <p>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實驗室確實填寫運作紀錄。</p> | | |
| 法令依據 |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p> <p>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p> | | |
| 使用表單 | <p>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p> <p>二、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p> <p>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購單</p> | |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購及申報管理 作業流程圖(修正後)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修正後)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境保護組

作業類別(項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購及申報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 | | | |
|--------|----------|---------|----------------|
| | 發生可能性(L) | 影響程度(I) | 風險值(R)=(L)×(I) |
| 前期風險評量 | | | |
| 本期風險評量 | | | |

評估日期：○○年○○月○○日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一、實驗室購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依規定填寫申購單。 | | | | | | |
| 二、本校備有運作核可證編號(於有效期限半年時應提出申請)。 | | | | | | |
| 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實驗室確實填寫運作紀錄。 | | | | | | |
|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 | | | | | |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廢棄物管理作業-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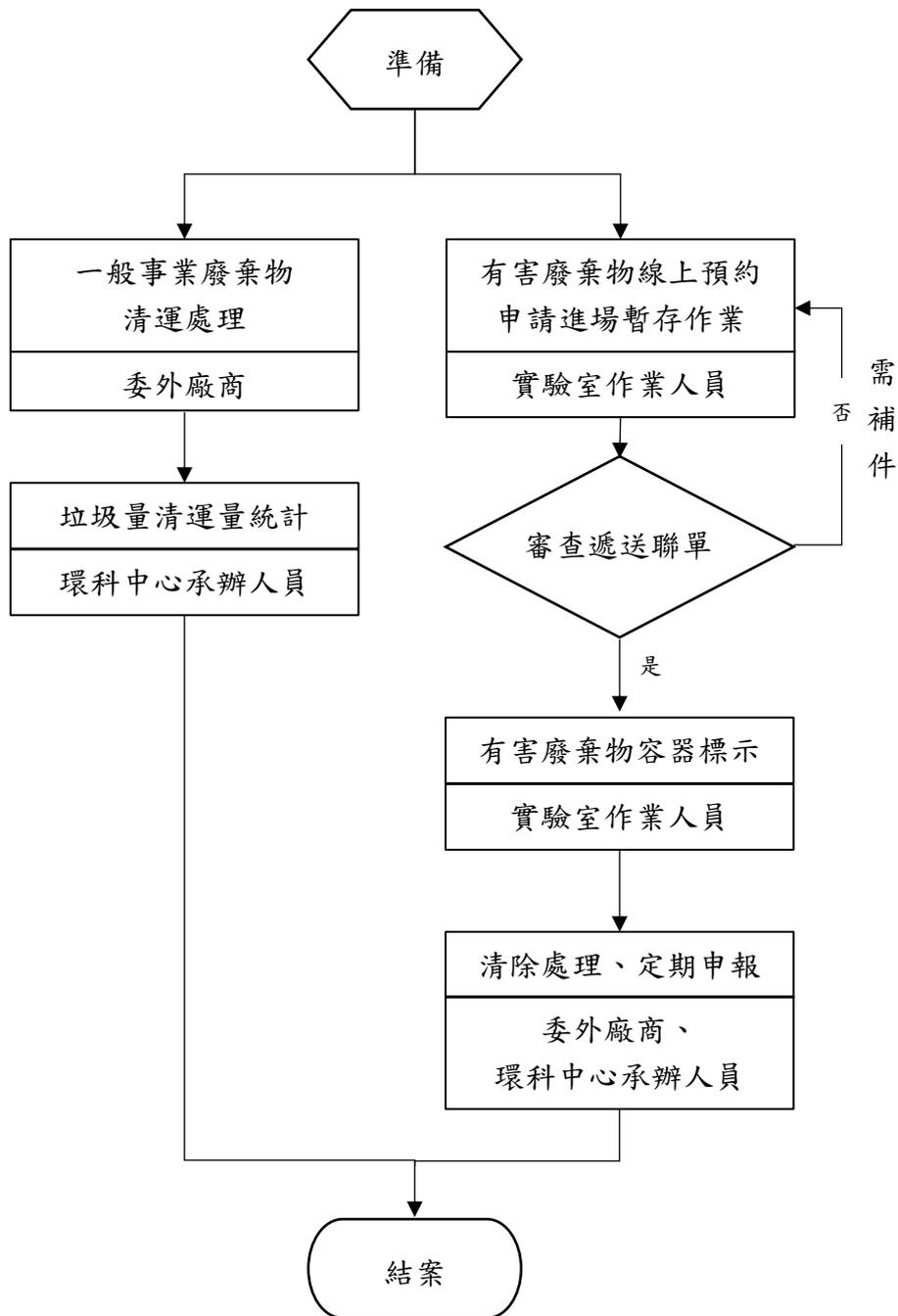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u>環境保護</u>組</p> | <p>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保組</p> | <p>將承辦單位之簡稱「環保組」修正為完整名稱「環境保護組」。</p> |
|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u>每年依公開招標程序委外清運，並要求廠商依合約清運至合法處理機構處理。</u></p> <p>二、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一) <u>集中暫存：線上預約辦理申請暫存，進場時檢附「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容器進入暫存區後，依處理廠商提供之標示貼紙填寫必要資訊並貼附。</u></p> <p>(二) <u>清運與處理：每年依規定委託合法優良清運廠商清運，並委託國立成大環境資源中心進行處理。</u></p> <p>(三) <u>申報作業：依規定彙整產出、儲存及處理量，於環境部指定系統辦理網路申報。</u></p> |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一)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辦理，廢棄物於排出前應分類為資源、廚餘及垃圾等三大類。</p> <p>(二) 清運方式：本校自91年起實施垃圾不落地，並依固定路線定點收取(一般垃圾每週一至週六收取，資源回收每週一、三、五收取)。</p> <p>(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年依公開招標程序委外清運，並要求廠商依合約清運至合法處理機構處理。</p> <p>二、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一) 實驗室人員因教學研究目的，進行實驗所產出之實驗廢液、廢棄藥品及廢棄玻璃等均屬之。</p> <p>(二) 清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實驗室廢棄物交送處理前須依化合物特性確實分類並標示(例如：廢液 成分或濃度)，且須妥善儲存。 2. 送往本校水質淨化場轉運站前，須填寫遞送聯單後並通知本中心(分機2839)排定進場時間。 3. 本校每年依規定委外請合法優良之清運廠商清運，並委託成功大學環境資源中心進行處理。 | <p>依據實際作業情形及本校稽核室內部稽核建議，修正作業程序說明，並刪除部分與作業較無相關之說明文字。</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控制重點</p> <p>一、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需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清運及處理廠進行清理。</p> <p>二、<u>廢液容器依處理廠商提供之標示貼紙填寫必要資訊並貼附。</u></p> <p>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上網申報產出量、儲存量及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p> | <p>控制重點</p> <p>一、各單位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確實依其類別、特性，自行分類收集存放。</p> <p>二、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需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清運及處理廠進行清理。</p> <p>三、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依規定分類。</p> <p>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上網申報產出量、儲存量及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p> | <p>依據實際作業情形，修正作業程序說明。</p> |
| <p>使用表單</p> <p><u>實驗室有害廢棄物遞送聯單</u></p> | <p>使用表單</p> <p>一、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要點</p> <p>二、校區垃圾不落地車輛停放時間地點</p> <p>三、實驗室廢棄物分類及說明</p> <p>四、實驗廢棄物分類表</p> <p>五、實驗廢液相容表及化學工作守則</p> <p>六、廢液桶標示</p> <p>七、廢液送往水質淨化場配合事項</p> <p>八、廢液記錄遞送聯單</p> | <p>依據實際作業情形修正使用表單。</p>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後)

| | | | |
|--------|--|----|----|
| 項目編號 | CCX003 | 版次 | 06 |
| 項目名稱 | 廢棄物管理作業 | | |
| 承辦單位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境保護組 | |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一)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辦理，廢棄物於排出前應分類為資源回收、廚餘及垃圾等三大類。</p> <p>(二) 清運方式：本校自91年起實施垃圾不落地，並依固定路線定點收取(一般垃圾每週一至週六收取，資源回收每週一、三、五收取)。</p> <p>(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年依公開招標程序委外清運，並要求廠商依合約清運至合法處理機構處理。</p> <p>二、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一) 實驗室人員因教學研究目的，進行實驗所產出之實驗廢液、廢棄藥品及廢棄玻璃等均屬之。</p> <p>(二) 清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實驗室廢棄物交送處理前須依化合物特性確實分類並標示(例如：廢液成分)，且須妥善儲存。 2. 送往本校水質淨化場轉運站前，須填寫遞送聯單後並通知本中心排定進場時間。 3. 本校每年依規定委外請合法優良之清運廠商清運，並委託成功大學環境資源中心進行處理。 | | |
| 控制重點 | <p>一、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需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清運及處理廠進行清理。</p> <p>二、廢液容器依處理廠商提供之標示貼紙填寫必要資訊並貼附。</p> <p>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上網申報產出量、儲存量及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p> | | |
| 法令依據 |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依地方環保局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辦理。</p> | | |
| 使用表單 |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遞送聯單 | |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廢棄物管理 作業流程圖(修正後)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修正後)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境保護組

作業類別(項目)：廢棄物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 | | | |
|--------|----------|---------|----------------|
| | 發生可能性(L) | 影響程度(I) | 風險值(R)=(L)×(I) |
| 前期風險評量 | | | |
| 本期風險評量 | | | |

評估日期：○○年○○月○○日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一、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需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清運及處理廠進行清理。 | | | | | | |
| 二、廢液容器依處理廠商提供之標示貼紙填寫必要資訊並貼附。 | | | | | | |
| 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上網申報產出量、儲存量及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 | | | | | | |
|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 | | | | | |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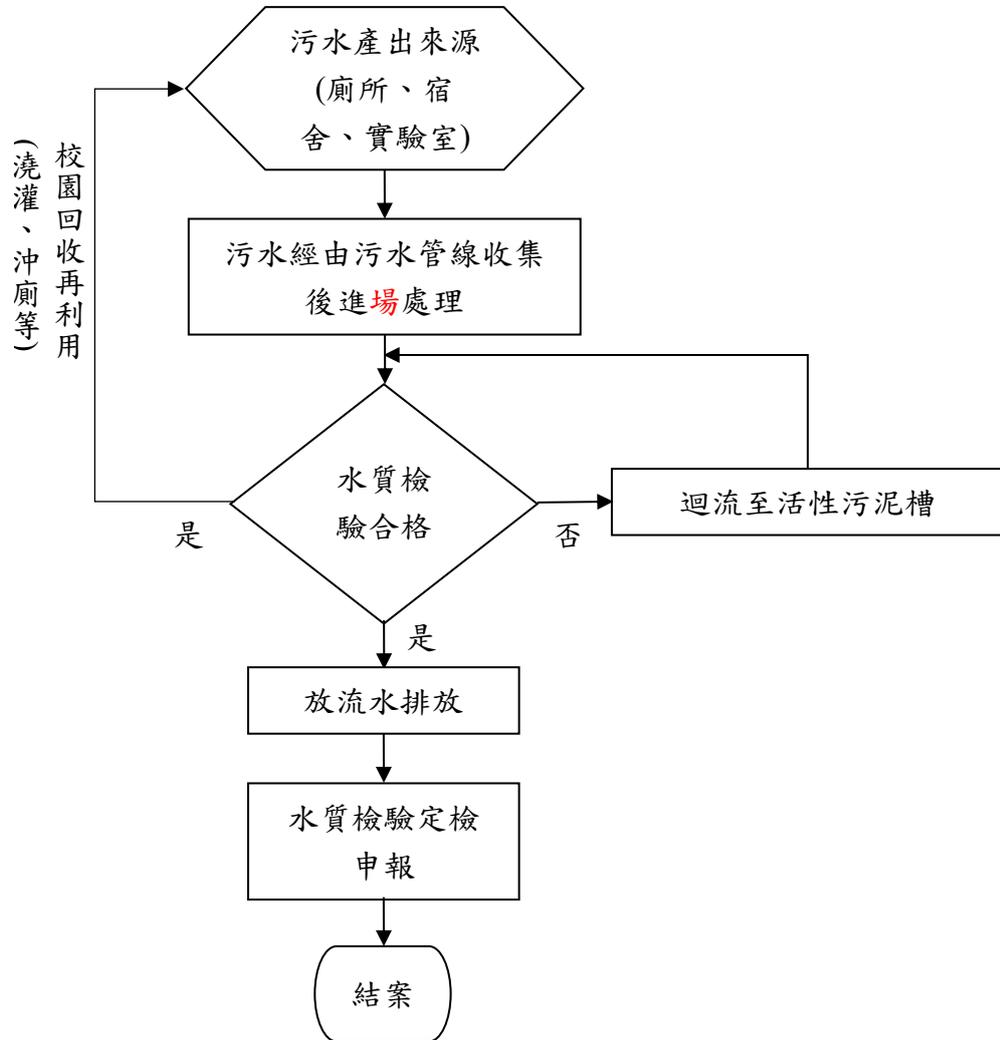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水質淨化場管理作業-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境保護組</p> | <p>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保組</p> | <p>將承辦單位之簡稱「環保組」修正為完整名稱「環境保護組」。</p> |
| <p>控制重點 一、依規定記錄進流水、放流水、回收水量及用電量。 二、每季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檢測水質各處理單元。 三、每年1月及7月上網申報水質淨化場操作記錄及水質檢驗結果。</p> | <p>控制重點 一、依規定記錄進流水、放流水、回收水量及用電量。 二、每季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檢測水質各處理單元。 三、每年1月及7月上網申報水質淨化廠操作記錄及水質檢驗結果。</p> | <p>將水質淨化「廠」修正為正確名稱水質淨化「場」。</p>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後)

| | | | |
|--------|---|----|----|
| 項目編號 | CCX004 | 版次 | 07 |
| 項目名稱 | 水質淨化場管理作業 | | |
| 承辦單位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境保護組 | |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確實記錄進、放流量、回收量、用電量等及其它場內相關事項。</p> <p>二、污泥視需要進行脫水作業。</p> <p>三、每季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驗公司，進行原污水、放流水及回收水水質分析。</p> <p>四、每年1月及7月底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申報。</p> <p>五、每5年針對排放許可申請展延。</p> | | |
| 控制重點 | <p>一、依規定記錄進流水、放流水、回收水量及用電量。</p> <p>二、每季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檢測水質各處理單元。</p> <p>三、每年1月及7月上網申報水質淨化場操作記錄及水質檢驗結果。</p> | | |
| 法令依據 |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依地方環保局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辦理。</p> | | |
| 使用表單 | <p>一、工作日誌</p> <p>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p> | |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水質淨化場管理 作業流程圖(修正後)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修正後)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境保護組

作業類別(項目)：水質淨化場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 | | | |
|--------|----------|---------|----------------|
| | 發生可能性(L) | 影響程度(I) | 風險值(R)=(L)×(I) |
| 前期風險評量 | | | |
| 本期風險評量 | | | |

評估日期：○○年○○月○○日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一、依規定確實記錄進流水、放流水、回收水量及用電量。 | | | | | | |
| 二、每季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檢測水質。 | | | | | | |
| 三、每年1月及7月上網申報水質淨化場操作記錄及水質檢驗結果。 | | | | | | |
|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 | | | | | |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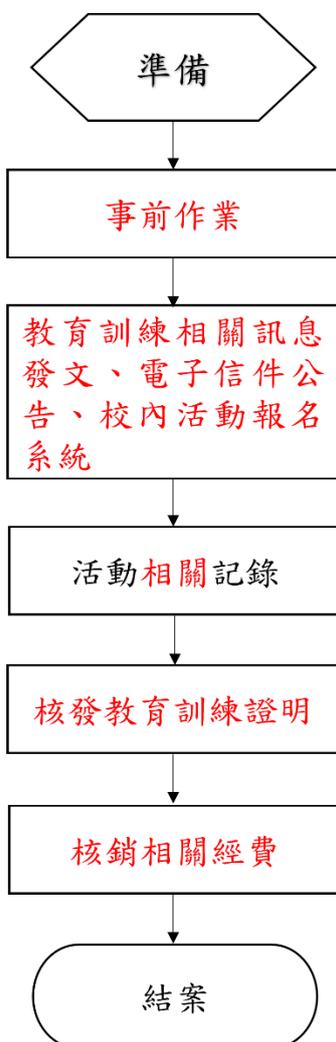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宗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應對師生施以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所必備<u>知能與預防災變之</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實驗(習)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u>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u></p> <p>(一) 事前作業(<u>邀請講師、課程表、預借場地、簽到表、收據等</u>)。</p> <p>(二) <u>發文給各系所、電子信件公告、校內活動報名系統開活動</u>。</p> <p>(三) <u>核發教育訓練證明</u>。</p> <p>(四) <u>核銷相關費用</u>。</p> |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宗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應對師生施以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所必備之防治災害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實驗(習)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p> <p>(一) 與教務處註冊處聯繫統計本校新進教職員工生人數。</p> <p>(二) 簽呈(本校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所需經費)。</p> <p>(三) 籌辦事前教育訓練細部流程作業(出勤表、收據等)。</p> <p>(四) 教育訓練前再次聯繫與會學員並將課表置於本中心網頁。</p> <p>(五) 製作(修正)教育訓練證書、名冊。</p> <p>(六) 發文通知各系未參與教育訓練之學員。</p> <p>(七) 預計補足教育訓練時段(發通知單)。</p> <p>(八) 結案並請款。</p> <p>三、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p> <p>(一) 簽辦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公文及經費。</p> <p>(二) 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人數調查及確認課程。</p> <p>(三) 人數調查表回覆。</p> <p>(四) 籌辦事前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細部流程作業(地點、時段等)。</p> <p>(五) 辦理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前再次聯繫與會學生。</p> <p>(六) 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結業證</p> | <p>依據實際作業情形及本校稽核室內部稽核建議，修正作業程序說明。</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書核發。 (七)經費核銷並結案。 | |
| 控制重點 一、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安排。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證明</u> 核發。 三、各項教育訓練按規定辦理 <u>經費核銷</u> 。 | 控制重點 一、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安排。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核發資料無誤。 三、各項教育訓練按規定辦理結案並請款。 | 依據實際作業情形，修正控制重點。 |
| 法令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三、游離輻射防護法 <u>四、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u> | 法令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二、游離輻射防護法第14條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3-1條、第14條、第14-1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 | 1.因應部分法規修訂時，條文亦一併更動，故刪除詳細條文，僅列出法規名稱。 2. <u>新增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之法令依據。</u> |
| 使用表單 一、 <u>收據</u> 二、 <u>簽到單</u> <u>三、教育訓練課程表</u> <u>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u> | 使用表單 一、單人收據 二、教育訓練人員出勤表 | 依據實際作業情形修正使用表單。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後)

| | | | |
|--------|--|----|----|
| 項目編號 | CCX005 | 版次 | 07 |
| 項目名稱 |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 承辦單位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 | |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宗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應對師生施以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所必備知能與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實驗(習)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p> <p>(一)事前作業(邀請講師、課程表、預借場地、簽到表、收據等)。</p> <p>(二)發文給各系所、電子信件公告、校內活動報名系統開活動。</p> <p>(三)核發教育訓練證明。</p> <p>(四)核銷相關費用。</p> | | |
| 控制重點 | <p>一、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安排。</p> <p>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核發。</p> <p>三、各項教育訓練按規定辦理經費核銷。</p> | | |
| 法令依據 |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p> <p>三、游離輻射防護法</p> <p>四、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p> | | |
| 使用表單 | <p>一、收據</p> <p>二、簽到單</p> <p>三、教育訓練課程表</p> <p>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p> | |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作業流程圖(修正後)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修正後)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 | | | |
|--------|----------|---------|----------------|
| | 發生可能性(L) | 影響程度(I) | 風險值(R)=(L)×(I) |
| 前期風險評量 | | | |
| 本期風險評量 | | | |

評估日期：○○年○○月○○日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一、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安排。 | | | | | | |
|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核發。 | | | | | | |
| 三、各項教育訓練按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 | | | | | |
|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 | | | | | |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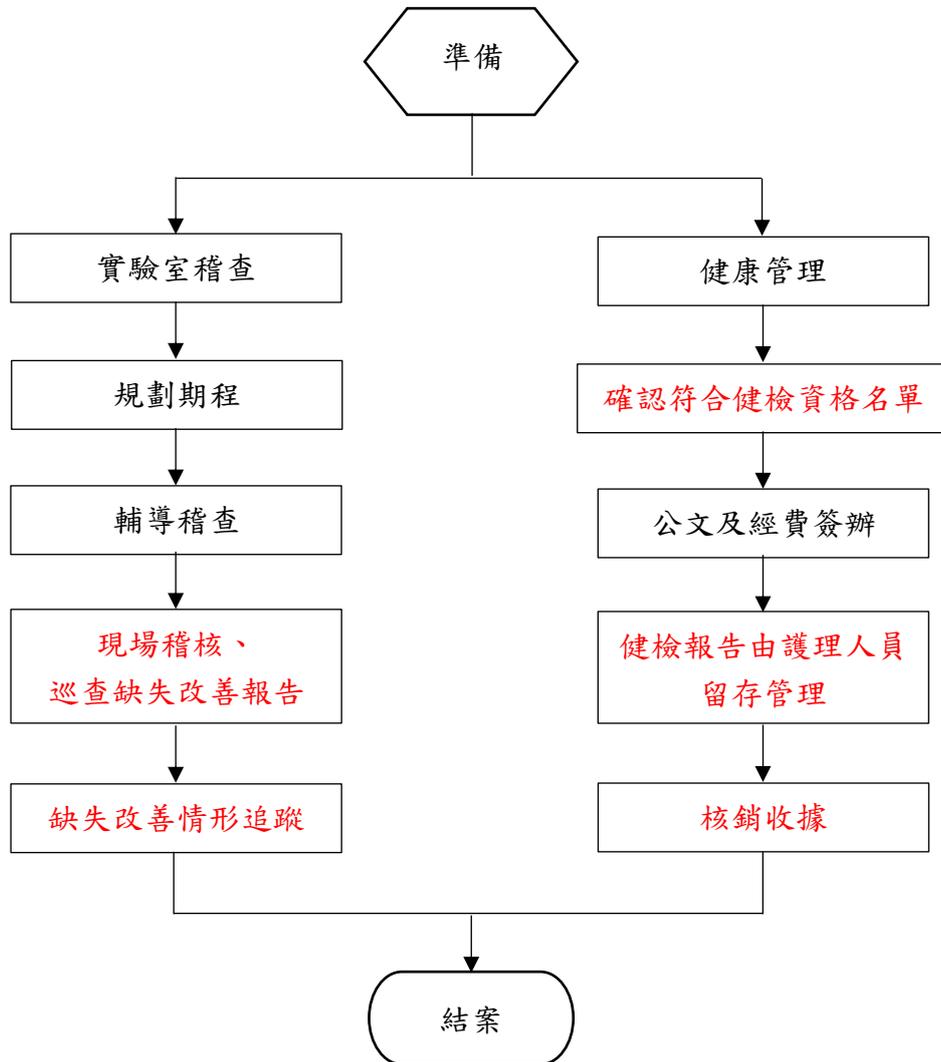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實驗(習)場所健康檢查作業：</p> <p>(一)本作業流程所指之健康檢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教職員工於受僱時，應繳交體格檢查報告予環科中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進行健康管理。 2.本校在職員工每三年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3.本校職員工生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報告，由護理人員依保存年限保存，並依個資法妥善處理。 <p>二、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輔導稽查作業：</p> <p>(一)規劃實驗室稽查時程，前往各實驗場所執行輔導稽查作業。</p> <p>(二)若有缺失部份依序記錄於巡查缺失改善情形報告內。</p> <p>(三)將巡查缺失改善情形報告以書函方式予各系所，並要求各實驗場所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並將改善報告回傳本中心。</p> <p>(四)缺失改善情形追蹤。</p> |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實驗(習)場所健康檢查作業：</p> <p>(一)本作業流程所指之健康檢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教職員工於受僱時，應繳交體格檢查資料予人事室建檔備查。 2.本校學生於新進本校就讀時，應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健康檢查，檢查記錄由衛生保健組存查。 3.本校在職員工每三年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4.本校職員工生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依規定由護理人員保存七年，並依個資法妥善處理。 <p>二、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輔導稽查作業：</p> <p>(一)簽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公文及訪視時段調查表。</p> <p>(二)參考「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依各實驗場所研究屬性，訂定實驗場所輔導查核表。</p> <p>(三)依排定時段，前往各實驗場所執行輔導稽查作業。</p> <p>(四)輔導訪視過程依各實驗場所屬性進行查核，若有缺失部份依序記錄於輔導查核表內。</p> <p>(五)彙整輔導稽查查核表。</p> <p>(六)以書函方式將輔導稽查查核結果轉知各系所，並要求各實驗場所儘速完成缺失改善，並將改善</p> | <p>依據實際作業情形，修正作業程序說明。</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情形通報本中心。 (七) 輔導稽查查核結果追蹤。 (八) 輔導稽查作業結束並將輔導訪視查核表裝訂成冊。 | |
| 控制重點 一、健康檢查依工作人員年齡及受檢頻率執行 二、針對 <u>巡查缺失改善情形進行追蹤</u> | 控制重點 一、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安排。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核發資料無誤。 三、各項教育訓練按規定辦理結案並請款。 | 依據實際作業情形，修正控制重點。 |
| 法令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法令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二、游離輻射防護法第14條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3-1條、第14條、第14-1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 | 因應部分法規修訂時，條文亦一併更動，刪除詳細條文，僅列出法規名稱。 |
| 使用表單 一、 <u>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紀錄表</u> 二、 <u>巡查缺失改善情形報告</u> | 使用表單 一、一般健康檢查調查表 二、實驗(習)場所輔導查核表 三、實驗(習)場所輔導次序說明表 | 依據實際作業情形修正使用表單。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後)

| | | | |
|--------|---|----|----|
| 項目編號 | CCX006 | 版次 | 07 |
| 項目名稱 |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 |
| 承辦單位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 | |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實驗(習)場所健康檢查作業：</p> <p>(一) 本作業流程所指之健康檢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職員工於受僱時，應繳交體格檢查報告予環科中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進行健康管理。 2. 本校在職員工每三年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3. 本校職員工生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報告，由護理人員依保存年限保存，並依個資法妥善處理。 <p>二、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輔導稽查作業：</p> <p>(一) 規劃實驗室稽查時程，前往各實驗場所執行輔導稽查作業。</p> <p>(二) 若有缺失部份依序記錄於巡查缺失改善情形報告內。</p> <p>(三) 將巡查缺失改善情形報告以書函方式予各系所，並要求各實驗場所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並將改善報告回傳本中心。</p> <p>(四) 缺失改善情形追蹤。</p> | | |
| 控制重點 | <p>一、健康檢查依工作人員年齡及受檢頻率執行</p> <p>二、針對巡查缺失改善情形進行追蹤</p> | | |
| 法令依據 |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p> <p>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 | |
| 使用表單 | <p>一、<u>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紀錄表</u></p> <p>二、<u>巡查缺失改善情形報告</u></p> | |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作業流程圖(修正後)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修正後)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 | | | |
|--------|----------|---------|----------------|
| | 發生可能性(L) | 影響程度(I) | 風險值(R)=(L)×(I) |
| 前期風險評量 | | | |
| 本期風險評量 | | | |

評估日期：○○年○○月○○日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一、健康檢查依工作人員年齡及受檢頻率執行。 | | | | | | |
| 二、針對巡查缺失改善情形進行追蹤。 | | | | | | |
|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 | | | | | |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職業災害調查與通報作業-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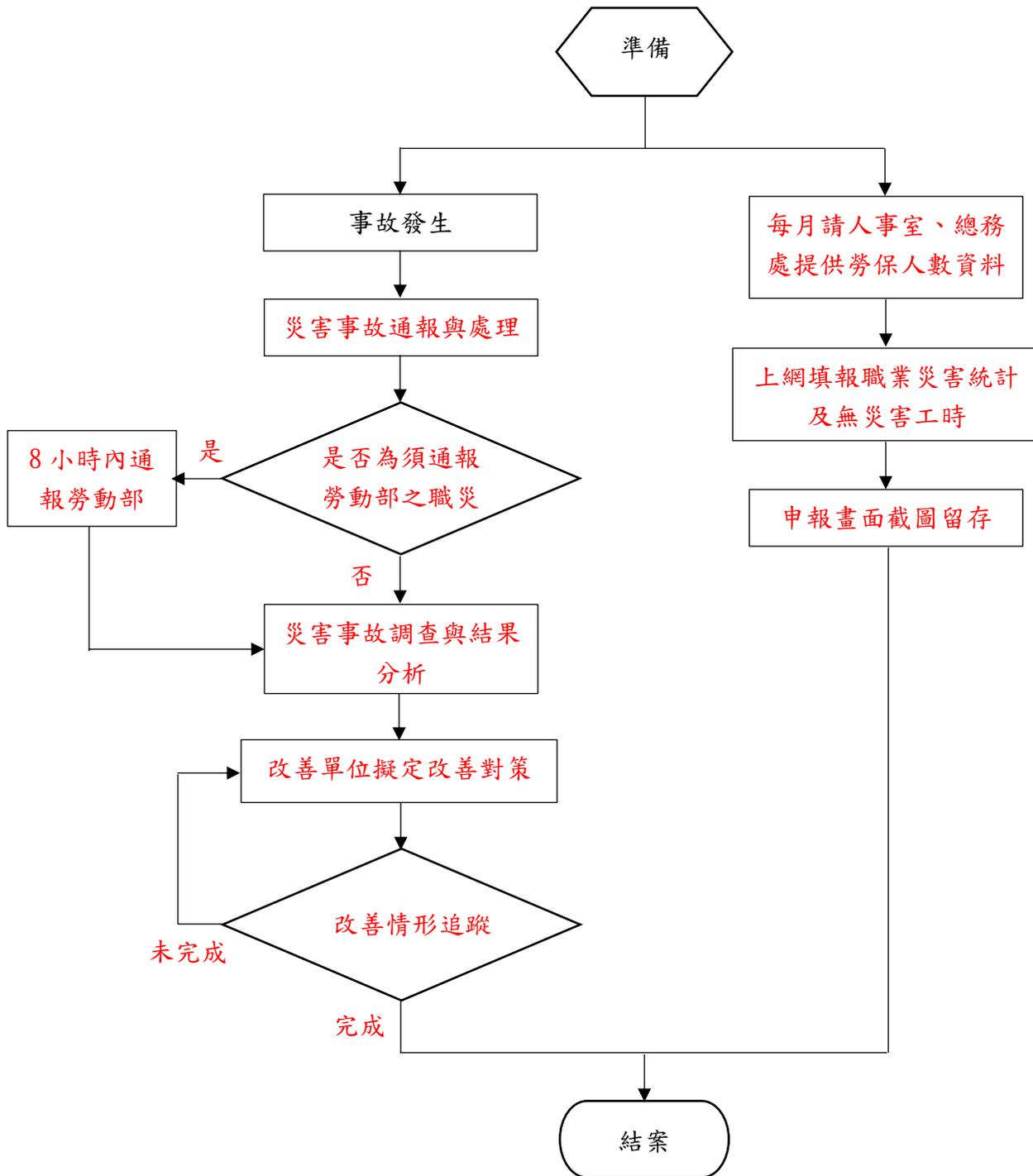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項目名稱 職業災害<u>調查</u>與通報作業</p> | <p>項目名稱 職業災害防治與通報作業</p> | <p>配合校內規章酌作文 字修正。</p> |
| <p>作業程序說明 一、職災<u>調查</u>： (一) <u>災害事故發生時</u>，現場人員應立即執行初步緊急應變處理工作，並通知事故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u>駐衛警、校安中心、學務處衛教組</u>、環科中心等單位協助處理。 (二) <u>如發生</u>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事故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應於<u>2</u>小時內<u>通報</u>環科中心，環科中心應在8小時內<u>通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u>；通報者應填寫「災害事故通報單暨訪談紀錄表」，環科中心<u>與相關單位</u>進行事故調查、分析、建檔列管。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非留院觀察</u>)。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發生事故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應確保現場狀況不被移動或破壞。 (四) <u>職災事件追蹤及管理：調查結果應提出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指定改善期限並追蹤改善情形，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u> 二、職災統計： (一)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p> | <p>作業程序說明 一、職災報告： (一)發生意外事故現場人員應立即執行初步緊急應變處理工作，並通知事故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環科中心與警衛室。 (二)意外事故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事故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應於1小時內通報環科中心，環境安全科技中心應在8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事故場所應填寫「災害調查記錄表」，陳該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環科中心進行事故調查、分析、建檔列管。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發生事故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應確保現場狀況不被移動或破壞。 二、職災統計： (一)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1.彙整職業災害統計資料。 2. 每 月 10 日 前 上 網 (https://isafe.osha.gov.tw/)填報。 3.列印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陳核。 (二)無災害工時月報： 1.彙整無災害工時資料。</p> | <p>依據實際作業情形， 修正作業程序說明。</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1. <u>每月請人事室、總務處提供勞保人數資料</u>。</p> <p>2. 每月15日前上網填報。</p> <p>3. <u>申報畫面截圖留存</u>。</p> <p>(二) 無災害工時月報：</p> <p>1. <u>計算每月平均工時</u>。</p> <p>2. 每月15日前上網。</p> <p>3. <u>申報畫面截圖留存</u>。</p> | <p>2. 每月15日前上網 http://zeroacc.isha.org.tw/content/masterpage/Index.aspx。</p> <p>3. 列印無災害工時紀錄月報表陳核。</p> <p>(三) 職災事件追蹤及管理：</p> <p>1. 調查結果應提出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指定改善期限並追蹤改善情形，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p> <p>2. 環科中心每月定期統計事故件數。</p> | |
| <p>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p> | <p>法令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p> | <p>因應部分法規修訂時，條文亦一併更動，故刪除詳細條文，僅列出法規名稱。</p> |
| <p>使用表單 一、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二、無災害工時紀錄月報表 三、<u>災害事故通報單暨訪談紀錄表</u> 四、<u>災害事故分析及改善報告</u></p> | <p>使用表單 一、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二、無災害工時紀錄月報表 三、災害調查紀錄表</p> | <p>依據實際作業情形修正使用表單。</p>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後)

| | | | |
|--------|--|----|----|
| 項目編號 | CCX007 | 版次 | 07 |
| 項目名稱 | 職業災害調查與通報作業 | | |
| 承辦單位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 | |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職災調查：</p> <p>(一) 災害事故發生時，現場人員應立即執行初步緊急應變處理工作，並通知事故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駐衛警、校安中心、學務處衛教組、環科中心等單位協助處理。</p> <p>(二) 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事故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應於2小時內通報環科中心，環科中心應在8小時內通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通報者應填寫「災害事故通報單暨訪談紀錄表」，環科中心與相關單位進行事故調查、分析、建檔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非留院觀察)。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p>(三) 發生事故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應確保現場狀況不被移動或破壞。</p> <p>(四) 職災事件追蹤及管理： 調查結果應提出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指定改善期限並追蹤改善情形，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p> <p>二、職災統計：</p> <p>(一)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請人事室、總務處提供勞保人數資料。 2. 每月 15 日前上網填報。 3. 申報畫面截圖留存。 <p>(二) 無災害工時月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算每月平均工時。 2. 每月 15 日前上網填報。 3. 申報畫面截圖留存。 | | |
| 控制重點 | <p>一、針對事故調查結果提出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p> <p>二、職業災害統計填報資料及無災害工時填報資料依規定按期限內上網填報。</p> | | |
| 法令依據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 |
| 使用表單 | <p>一、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p> <p>二、無災害工時紀錄月報表</p> <p>三、災害事故通報單暨訪談紀錄表</p> <p>四、災害事故分析及改善報告</p> | | |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職業災害調查與通報作業 作業流程圖(修正後)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修正後)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職業災害調查與通報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 | | | |
|--------|----------|---------|----------------|
| | 發生可能性(L) | 影響程度(I) | 風險值(R)=(L)×(I) |
| 前期風險評量 | | | |
| 本期風險評量 | | | |

評估日期：○○年○○月○○日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一、針對事故調查結果提出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 | | | | | | |
| 二、職業災害統計填報資料及無災害工時填報資料依規定按期限內上網填報。 | | | | | | |
|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 | | | | | |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